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组织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指南

Guideline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organization 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披露原则	3
5 披露方式	3
6 披露内容	4
6.1 组织概况	4
6.2 披露范围	4
6.3 碳排放管理	4
6.4 碳排放合规情况	4
6.5 碳排放量	4
6.6 碳减排情况	5
6.7 支持其他组织和个人实现碳减排	5
6.8 外部影响的说明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48）提出，由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48）和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7）联合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组织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组织碳排放管理信息的披露原则、披露方式和披露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组织披露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管理信息。组织披露其经营活动相关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理信息可参考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323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6450	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交流 指南和示例（IDT ISO 14063）
GB/T 28750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	（所有部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GB/T 33760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GB/T 34148	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450、GB/T 3215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披露原则

组织碳排放管理信息的披露应符合GB/T 26450确立的原则，并应做到：

- 完整性。披露的信息应全面、充分，不得遗漏、缺失关键信息。
- 一致性。披露的信息应前后一致，以便分析发展变化情况。不同时期披露的信息应尽量使用一致的格式、表述方式及指标。
- 准确性。披露的信息应真实、有效，不应有虚假或不相关信息。
- 安全性。披露的信息应符合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在披露过程中确保信息安全、保护商业秘密。

5 披露方式

组织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方式包括主动披露和应询披露。

主动披露时，应按照GB/T 26450等标准要求，制定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的工作方针和工作计划，编制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公开。

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报告的内容应符合第6章的要求。

为提高公信力，组织可在第三方平台公开发布其碳排放管理信息披露报告。

6 披露内容

6.1 组织概况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其概况，包括：

- a) 组织的基本状况，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位置地点等；
- b) 披露所依据的标准或规范，或参与披露相关国内外倡议、声明、公约等的情况；
- c) 披露历史，如是否首次披露，历年披露的情况和方式，披露频次等；
- d) 联系方式，如信息披露相关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6.2 披露范围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相关信息所涉及的范围。范围可包括其拥有的、控制的、管理的或运行的组织、设施、设备和场所等。

注：在合适的情况下，组织可根据所有者权益或控制权的比例等方式披露其拥有的或控制的相关组织、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碳排放管理信息。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相关信息涉及的时间范围。

6.3 碳排放管理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碳排放管理相关的内部机构、制度和执行情况等，包括：

- a) 碳排放管理的最高责任人；
- b) 碳排放管理的专门机构、人员组成、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资质等；
- c) 碳排放管理的相关愿景、战略、目标、规划、制度、工作计划、评估、改进等。组织可在披露时说明其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情况，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规划和进度，第三方评估情况，提供碳中和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的情况等；
- d) 碳排放管理的执行机制，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能源管理体系(GB/T 23331)、碳排放管理体系等的情况。

6.4 碳排放合规情况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符合碳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可包括：

- a) 符合碳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能耗、水耗等标准情况；
- b) 获得碳排放管理相关奖励、激励及扶持措施的情况；
- c) 碳排放相关违法行为、处罚记录、信访诉讼情况等。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组织，其碳排放合规情况应包括其履约和配额清缴情况等。

6.5 碳排放量

组织应在披露时分别说明各组织、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碳排放量及确定碳排放量的标准及方式，包括是否由第三方验证。

可在披露时说明其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碳足迹信息，包括是否由第三方验证。

可在披露时说明碳排放强度、能耗强度等信息，如单位产品排放量、单位面积排放量、单位周转量的排放量、单位投资的排放量、单位产品能耗等。

可在披露时说明能源消耗量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耗量及其对碳排放量的影响情况。

可在披露时分析碳排放量、能源消耗量、化石能源消耗量、碳排放强度等的历年发展变化情况。

碳排放量的确定应符合GB/T 32150、GB/T 32151（所有部分）等标准要求。

能源消耗量的确定应符合GB/T 2589等标准要求。

6.6 碳减排情况

组织应在披露时分别说明其采取的各项碳减排措施。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可包括：

- a) 使用绿色节能低碳相关技术、工艺、产品、设备、设施、管理方法等；
- b) 优化能源使用方式，增加提高能效、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 c) 改进产品和服务，降低能源强度、碳排放强度等；
- d) 完善供应链管理，降低产品或服务的碳足迹等；
- e) 采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生态固碳等措施；
- f) 组织可披露参与自愿性碳交易的信息，如抵消量的多少。

组织应在披露时分别说明各项碳减排措施取得的碳减排效果（直接碳减排效果）及其确定依据和方法，其中：

- a) 碳减排量的确定应符合GB/T 33760等标准要求；
- b) 节能量及节水量的确定应符合GB/T 13234、GB/T 28750、GB/T 34148等标准要求。

6.7 支持其他组织和个人实现碳减排

组织可在披露时说明其对外提供的各项绿色节能低碳产品、技术及服务（包括气候金融、绿色金融等），以及相关产品、技术和服支持其他组织和个人实现的碳减排效果（间接碳减排效果），包括：

- a) 对外提供的各项绿色节能低碳产品、技术和服务的规模；
- b) 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在其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比例；
- c) 其他组织和个人采用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后已实现的或预计实现的碳减排效果；
- d) 相关碳减排效果的确定依据和方法。

组织应在披露时分别说明其直接碳减排效果、已实现的间接碳减排效果和预计实现的间接碳减排效果，不应合并说明。

6.8 外部影响的说明

组织应在披露时说明碳排放管理外部变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能影响。

碳排放管理外部变化包括自然环境、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注：外部变化的可能影响包括正面影响或负面影响。

组织可在披露时重点说明如下的可能影响：

- a) 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如能效标准提升对成本、费用、生产率、供应链等的影响，低碳生产行为可能获得更多政策支持等；
- b) 对市场机会的影响，如碳排放管理政策变化可能增加组织所生产节能产品的市场需求；
- c) 对合规能力的影响，如最新的碳排放法规、政策、贸易措施、标准等对组织的影响；
- d) 对组织形象的影响，如碳排放相关行政处罚可能影响公众对品牌的认可程度。

参 考 文 献

1. ISO 14064-1 Greenhouse gases – 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2. ISO 14067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